**肆、教育專業學習活動規定及相關表件**

**二、相關表件**

實地學習申請總表(每次申請時檢附)

※本人已確認各項實地學習時數採計相關規定，且本表資料若填寫不實，願自負責任。

姓名： 學號：

開始修習教程： 學年度 第 學期

◎同校不同天進行相關活動可合併填寫於同一欄。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機構) | 已完成學習內容(應填寫於何單位進行何事，請勿僅填寫「觀課」、「試教」、「行政實習」等) | 時數 | 小計(小時) |
| 實地見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地試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學習內容(應填寫於何單位進行何事，請務僅填寫「觀課」、「試教」、「行政實習」等) | 時數 | 小計(小時) |
| 行政支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課業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務(如志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共計\_\_\_\_\_小時。(此欄用鉛筆填寫) |

**肆、教育專業學習活動規定及相關表件**

**※實地試教表件請填寫p.48-69**

1-1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

申請表

|  |
| --- |
| **說明：**1. 本表適用於師資生欲參與非師培中心公告之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活動，並抵認修習教程服務時數之申請。
2. 本表須於活動日至少5日前(不含例假日)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認可同意後

 始得進行。3. 辦理流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送交師培中心審核🡪至師培中心領回。4. 本表核章後請妥善保管，俟服務活動結束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將紀錄手冊(含本表)送 交師培中心認章，若遺失恕不補發。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申 請 人 |  | 系所學號 |  |
| 系所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服務/學習內容** |
| 機構名稱 |  |
| 地 址 |  |
| 機構學校輔導人員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申請項目 | □**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學習期間 |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如申請多段時間請皆敘明) |
| 學習內容 |  |
| **申請結果****(由師培中心勾填)** | □ 同意 ：□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不同意 審核者核章: |
| **備 註** | (如：搭配○○課程、須發公文等) |

1-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

紀錄表

|  |
| --- |
| 學生姓名： 學號： |
|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
| 活動單位(學校、班級)：  |  |
| 服務/學習項目：□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準備活動： □拜會機構相關人員  □場地探查  □教案/教材準備  □其他： |
| 學習活動簡述及要領 |
| **起迄時間**(○月○日○時/分~○時/分) | **學習內容**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回饋：** □學生進行工作前，有良好的準備度。  □溝通能力佳 □學生認真參與、積極投入 。  □學生間有高度團體合作 □希望學生能持續參與此服務方案。 □其他：  綜合評語：   共計 小時 承辦機構(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
|   |

（續下頁）

|  |
| --- |
| **學習活動紀錄及心得** |
| 一、學習現場情形照片 (1~2 張)： |
| (活動照片) | (活動照片) |
| 二、心得及省思(至少 200 字，包括學習內容、主要學習收穫、學習時的甘與苦、這些 經驗對我看事情、看學校教育、教育制度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中心指導教師意見回饋：□活動前準備(如教案、教材等)度佳。 □活動期間認真投入學習。 □活動中與實習單位/指導教師配合佳。□適時檢視活動進行情形並調整之。□心得撰寫認真、確實檢討。綜合回饋： 指導教師簽章： |
| 可列計時數： 認證章： |

1. **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表件-實地試教**

9-1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

申請表

|  |
| --- |
| **說明：**1. 本表適用於師資生欲參與非師培中心公告之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活動，並抵認修習教程服務時數之申請。
2. 本表須於活動日至少5日前(不含例假日)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認可同意後始得進行。

3. 辦理流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送交師培中心審核🡪至師培中心領回。4. 本表核章後請妥善保管，俟服務活動結束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將紀錄手冊(含本表)送交師培中心認章，若遺失恕不補發。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申 請 人 |  | 系所學號 |  |
| 系所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服務/學習內容** |
| 機構名稱 |  |
| 地 址 |  |
| 機構學校輔導人員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申請項目 | □**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學習期間 |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如申請多段時間請皆敘明) |
| 學習內容 |  |
| **申請結果****(由師培中心勾填)** | □ 同意 ：□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不同意 審核者核章: |
| **備 註** | (如：搭配○○課程、須發公文等) |

9-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生實地實習試教注意事項

106 年 10 月 30 日 106 學年度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壹、有效的試教學習：

一、有效教學，應同時關注「教師自身教學」與「學生學習」。

二、試教流程：

1. 試教前會談：**一個月前**與原任課教師確認試教單元、時間、準備事項及了解學生班級狀況，**並完成附件一**。
2. **二週前寄出教案(附件二)、試教紀錄表(附件三)(試教當天由原任課教師填寫)與 PPT** 等教學資

料，給原任課教師指導過目。教案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教學流程與評量方式等。

1. 當天試教：**帶附件二、附件三及 PPT** 等教學資料給原任課教師。請衣著端莊正式，並提早到教學現場，以做充分前置準備（例如布置教具等）。
2. 試教後回饋會談：請原任課教師給予回饋建議，藉此澄清教學問題及反思。**完成附件四**。三、試教回饋會談結束後一週內，請完成以下表件，繳交至師培中心：
3. 試教前會談紀錄表(附件一)。
4. 試教教案（附件二）。
5. 試教觀察紀錄表(附件三)**(由原任課教師試教當天填寫)。**
6. 試教後回饋紀錄表(附件四)。

貳、試教倫理：

一、試教必須**經師培中心或中心課程老師同意**，始能進行實地實習試教。

二、一個月前與任課教師確認試教單元、時間、準備事項及了解學生班級狀況，並完成附件一。聯繫時，請注意電話或書信禮節與應對進退。

三、二週前寄出教案(附件二)、試教紀錄表(附件三)(試教當天由原任課教師填寫)與 PPT 等教學資料，給原任課教師指導過目。教案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教學流程與評量方式等。

四、試教當天擕帶附件二、附件三及 PPT 等教學資料給原任課教師

五、試教當天請勿遲到，至少提前 20 分鐘抵達學校，以做充分準備及應變。如需前置教具器材或使用專科教室(如餐服教室或廚房)等，則更應提早到校，並於上課前準備完成。

六、試教衣著請端莊正式。

七、若想照相錄影，請**先徵詢原任課教師同意**，並自行準備好相關器材（可至師培中心登記借用）及可協助同學。若有學生小組合作學習，建議著重拍攝學生學習情形。

八、已申請就應如期試教。臨時無法試教者，請務必提前告知並取得原任課老師及中心（若是課程， 則經中心課程老師）同意。**凡缺席二次者，則不得再參與中心安排之試教活動。**

九、試教完畢及試教回饋會談結束後，務必跟原任課老師取回附件三並表達感謝。完成附件四。十、試教後**一週內繳交附件一至附件四至師培中心**。

十一、凡實地學習學校回饋評語出現**負面字眼或評量分數出現 3(含)以下**，則**該次實習時數不予**

**採計。**

* 我已詳細閱讀以上內容，並同意遵循以上事項。(請打勾)

簽名：＿＿＿＿＿＿＿＿＿＿＿＿＿＿＿＿＿ 中華民國＿＿＿年＿＿＿＿月＿＿＿日

9-3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  |
| --- |
| 試教學校： 原任課教師： 試教年級：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 試教人員： 試教前會談(備課討論)日期： 年 月 日 |
| 一、教材內容(你試教的科目、單元、版本等)：二、教學目標(包括認知、技能、情意目標。技能目標：三、學生狀況：(了解試教班級學生先備知識、起點行為、學生人數、學生特性、學生狀況等)四、預定試教日期與地點：日期： 年 月 日第 節／試教教室： 五、預定試教後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建議於試教當天或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日期： 年 月 日／會談地點：  |

備註：如遇表格不敷使用，請自行延伸。

9-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教學中心教學教案設計

 **(自108學年度起適用)**

|  |
| --- |
|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
|  |
| **二、教學活動設計** |
| **群/科目** |  | **設計者** |  |
| **實施年級** |  | **節數** |  |
| **單元名稱** |  |
| **核心素養** | **總綱核心素養** |  |
| **群核心素養**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實質內涵** |  |
| **教 學 目 標** | **單元目標** | **具體目標** |
|  |  |
| **分析學生起點** |  |
| **教材來源及分析** |  |
| **教學設備及資源** |  |
| **教學活動流程及實施** | **時間（分）** | **評量** |
|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三、綜合活動** |  |  |

9-5 試教觀察記錄表

|  |
| --- |
| 試教人員： 試教班級： 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 觀察試教日期： 年 月 日＿＿＿時至＿＿＿＿時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事實摘要敘述(含教師教學行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評量（請勾選） |
| 優 良 | 滿 意 | 待 成 長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  |
|  A-2-1 有效連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 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念、原則或技能。 |
| A-2-3 提供適當的練習或活動，以理解或熟練學習內容。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 運用適切教學策略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A-3-1 運用適切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論或實作。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略的指導。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 運用多元評量方式評估學生能力，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  |
| A-4-1 運用多元評量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A-4-2 分析評量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切的學習回饋。 |
| A-4-3 根據評量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 評量（請勾選） |
| 優 良 | 滿 意 | 待 成 長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 建立課堂規範，並適切回應學生的行為表現。 |  |  |  |
| B-1-1 建立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B-1-2 適切引導或回應學生的行為表現。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  |
| B-2-1 安排適切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教學指導教師(原任課教師)簽名:

9-6 試教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
| 試教學校： 原任課教師： 試教年級： 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 試教人員： 試教後回饋會談日期： 年 月 日 |
|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錄分析內容，與原授課教師討論後填寫： |
| 一、 原任課教師回饋(試教人員教學之優缺點）： |
| 二、 試教人員個人教學省思及待改善之處： |
| 三、 試教照片呈現(照片約 1~2 張，含文字說明)： |

備註：如遇表格不敷使用，請自行延伸。

9-7 教學觀察表

教師姓名：

任教學校班年級：

任教科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觀 察 者：

觀察日期：

觀察時間： 至

|  |  |
| --- | --- |
|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 觀察情形摘要敘述(以文字敘述觀察到實際情形，非寫指標) |
| **A-3 精熟任教學科領域知識** |  |
|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 A-3-2 有效連結學生的新舊知識 |
| A-3-3 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
| A-4-1 說明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
| A-4-2 有組織條理呈現教材內容 |
| A-4-3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念、原則或技能 |
| A-4-4 多舉例說明或示範以增進理解 |
| A-4-5 提供適當的練習以熟練學習內容 |
| A-4-6 澄清迷思概念，易錯誤類型；或澄清價值觀，引導學生正確概念\* |
| A-4-7 設計學習情境啟發學生思考與討論 (進行師生討論、小組討論、小組發表) |
| A-4-8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總結學習重點 |
|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  |
| A-5-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A-5-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略 |
| A-5-3 教學活動的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行 |
| A-5-4 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
| A-5-5 善用問答技巧（如提問、候答、傾聽、澄清、提示、轉問、深究、回應、兼顧不同層次問題、兼顧高低成就學生的反應等） |
| A-5-6 使用電腦網路或教學媒體有助於學生學習（含教具、圖片、補充材料、網路資源；宜大小適中、符合需求、內容正確） |
| A-5-7 根據學生個別差異調整教學（含個人或小組指導） |
| **A-6 善於運用學習評量** |  |
| A-6-1 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包括口頭或紙筆方式） |
| A-6-2 依據實際需要選擇適切的評量方式 （小考或家庭作業） |
| A-6-4 根據學生學習狀況或評量結果調整教學\* |
| **A-7 應用良好溝通技巧** |  |
| A-7-1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理（文字、符號、圖形） （筆順、簡體字、字體大小） |
| A-7-2 口語清晰、音量適中 |
| A-7-3 教室走動或眼神能關照多數學生 |
| A-7-4 師生互動良好 |

|  |  |
| --- | --- |
|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 觀察情形摘要敘述(以文字敘述觀察到實際情形，非寫指標) |
| **A-8 有效引導實驗或實作活動** |  |
| A-8-1 實驗器材或實作材料準備周延 |
| A-8-2 實驗或實作內容講解清楚（包括安全守則講解） |
| A-8-3 確實掌握實驗流程或實作步驟（含實驗器材操作正確） |
| A-8-4 引導學生正確蒐集數據或資料 |
| **B-1 建立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  |
| B-1-2 教室秩序常規維持良好 |
| B-1-3 適時增強學生的良好表現 |
| B-1-4 妥善處理學生的不當行為(如打瞌睡、偷吃東西、聊天、傳紙條、吵鬧、打架、作弊、走動、搶答等) |
| B-1-5 適時實施生活教育\* |
|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  |
| B-2-2 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 |
| B-2-3 教師表現教學熱忱 |
| B-2-4 學生能專注於學習 |

觀摩心得(可從主題呈現、教學策略、活動流程等部分撰寫)：

**觀察學生簽名：**

工具出處: 曾憲政、張新仁、張德銳、許玉齡、馮莉雅、陳順和、劉秀慧(2007)。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之研究。

9-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

紀錄表

|  |
| --- |
| 學生姓名： 學號： |
|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
| 活動單位(學校、班級)：  |  |
| 服務/學習項目：□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準備活動： □拜會機構相關人員  □場地探查  □教案/教材準備  □其他： |
| 學習活動簡述及要領 |
| **起迄時間**(○月○日○時/分~○時/分) | **學習內容**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回饋：** □學生進行工作前，有良好的準備度。  □溝通能力佳 □學生認真參與、積極投入 。  □學生間有高度團體合作 □希望學生能持續參與此服務方案。 □其他：  綜合評語：   共計 小時 承辦機構(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
|   |

（續下頁）

|  |
| --- |
| **學習活動紀錄及心得** |
| 一、學習現場情形照片 (1~2 張)： |
| (活動照片) | (活動照片) |
| 二、心得及省思(至少 200 字，包括學習內容、主要學習收穫、學習時的甘與苦、這些 經驗對我看事情、看學校教育、教育制度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中心指導教師意見回饋：□活動前準備(如教案、教材等)度佳。 □活動期間認真投入學習。 □活動中與實習單位/指導教師配合佳。□適時檢視活動進行情形並調整之。□心得撰寫認真、確實檢討。綜合回饋： 指導教師簽章： |
| 可列計時數： 認證章： |

**肆、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表件-實地試教**

10-1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

申請表

|  |
| --- |
| **說明：**1. 本表適用於師資生欲參與非師培中心公告之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活動，並抵認修習教程服務時數之申請。
2. 本表須於活動日至少5日前(不含例假日)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認可同意後始得進行。

3. 辦理流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送交師培中心審核🡪至師培中心領回。4. 本表核章後請妥善保管，俟服務活動結束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將紀錄手冊(含本表)送交師培中心認章，若遺失恕不補發。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申 請 人 |  | 系所學號 |  |
| 系所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服務/學習內容** |
| 機構名稱 |  |
| 地 址 |  |
| 機構學校輔導人員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申請項目 | □**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學習期間 |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如申請多段時間請皆敘明) |
| 學習內容 |  |
| **申請結果****(由師培中心勾填)** | □ 同意 ：□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不同意 審核者核章: |
| **備 註** | (如：搭配○○課程、須發公文等) |

10-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生實地實習試教注意事項

106 年 10 月 30 日 106 學年度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壹、有效的試教學習：

一、有效教學，應同時關注「教師自身教學」與「學生學習」。

二、試教流程：

1. 試教前會談：**一個月前**與原任課教師確認試教單元、時間、準備事項及了解學生班級狀況，**並完成附件一**。
2. **二週前寄出教案(附件二)、試教紀錄表(附件三)(試教當天由原任課教師填寫)與 PPT** 等教學資

料，給原任課教師指導過目。教案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教學流程與評量方式等。

1. 當天試教：**帶附件二、附件三及 PPT** 等教學資料給原任課教師。請衣著端莊正式，並提早到教學現場，以做充分前置準備（例如布置教具等）。
2. 試教後回饋會談：請原任課教師給予回饋建議，藉此澄清教學問題及反思。**完成附件四**。三、試教回饋會談結束後一週內，請完成以下表件，繳交至師培中心：
3. 試教前會談紀錄表(附件一)。
4. 試教教案（附件二）。
5. 試教觀察紀錄表(附件三)**(由原任課教師試教當天填寫)。**
6. 試教後回饋紀錄表(附件四)。

貳、試教倫理：

一、試教必須**經師培中心或中心課程老師同意**，始能進行實地實習試教。

二、一個月前與任課教師確認試教單元、時間、準備事項及了解學生班級狀況，並完成附件一。聯繫時，請注意電話或書信禮節與應對進退。

三、二週前寄出教案(附件二)、試教紀錄表(附件三)(試教當天由原任課教師填寫)與 PPT 等教學資料，給原任課教師指導過目。教案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教學流程與評量方式等。

四、試教當天擕帶附件二、附件三及 PPT 等教學資料給原任課教師

五、試教當天請勿遲到，至少提前 20 分鐘抵達學校，以做充分準備及應變。如需前置教具器材或使用專科教室(如餐服教室或廚房)等，則更應提早到校，並於上課前準備完成。

六、試教衣著請端莊正式。

七、若想照相錄影，請**先徵詢原任課教師同意**，並自行準備好相關器材（可至師培中心登記借用）及可協助同學。若有學生小組合作學習，建議著重拍攝學生學習情形。

八、已申請就應如期試教。臨時無法試教者，請務必提前告知並取得原任課老師及中心（若是課程， 則經中心課程老師）同意。**凡缺席二次者，則不得再參與中心安排之試教活動。**

九、試教完畢及試教回饋會談結束後，務必跟原任課老師取回附件三並表達感謝。完成附件四。十、試教後**一週內繳交附件一至附件四至師培中心**。

十一、凡實地學習學校回饋評語出現**負面字眼或評量分數出現 3(含)以下**，則**該次實習時數不予**

**採計。**

* 我已詳細閱讀以上內容，並同意遵循以上事項。(請打勾)

簽名：＿＿＿＿＿＿＿＿＿＿＿＿＿＿＿＿＿ 中華民國＿＿＿年＿＿＿＿月＿＿＿日

10-3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  |
| --- |
| 試教學校： 原任課教師： 試教年級：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 試教人員： 試教前會談(備課討論)日期： 年 月 日 |
| 一、教材內容(你試教的科目、單元、版本等)：二、教學目標(包括認知、技能、情意目標。技能目標：三、學生狀況：(了解試教班級學生先備知識、起點行為、學生人數、學生特性、學生狀況等)四、預定試教日期與地點：日期： 年 月 日第 節／試教教室： 五、預定試教後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建議於試教當天或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日期： 年 月 日／會談地點：  |

備註：如遇表格不敷使用，請自行延伸。

10-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教學中心教學教案設計

 **(自108學年度起適用)**

|  |
| --- |
|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
|  |
| **二、教學活動設計** |
| **群/科目** |  | **設計者** |  |
| **實施年級** |  | **節數** |  |
| **單元名稱** |  |
| **核心素養** | **總綱核心素養** |  |
| **群核心素養**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實質內涵** |  |
| **分析學生起點** |  |
| **教材來源及分析** |  |
| **教學設備及資源** |  |
| **教學活動流程及實施** | **時間（分）** | **評量** |
|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三、綜合活動** |  |  |

10-5 試教觀察記錄表

|  |
| --- |
| 試教人員： 試教班級： 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 觀察試教日期： 年 月 日＿＿＿時至＿＿＿＿時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事實摘要敘述(含教師教學行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評量（請勾選） |
| 優 良 | 滿 意 | 待 成 長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  |
| A-2-1 有效連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念、原則或技能。 |
| A-2-3 提供適當的練習或活動，以理解或熟練學習內容。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 運用適切教學策略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A-3-1 運用適切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論或實作。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略的指導。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 運用多元評量方式評估學生能力，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  |
| A-4-1 運用多元評量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A-4-2 分析評量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切的學習回饋。 |
| A-4-3 根據評量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 評量（請勾選） |
| 優 良 | 滿 意 | 待 成 長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 建立課堂規範，並適切回應學生的行為表現。 |  |  |  |
| B-1-1 建立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B-1-2 適切引導或回應學生的行為表現。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  |
| B-2-1 安排適切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教學指導教師(原任課教師)簽名:

10-6 試教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
| 試教學校： 原任課教師： 試教年級： 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 試教人員： 試教後回饋會談日期： 年 月 日 |
|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錄分析內容，與原授課教師討論後填寫： |
| 一、 原任課教師回饋(試教人員教學之優缺點）： |
| 二、 試教人員個人教學省思及待改善之處： |
| 三、 試教照片呈現(照片約 1~2 張，含文字說明)： |

備註：如遇表格不敷使用，請自行延伸。

10-7 教學觀察表

教師姓名：

任教學校班年級：

任教科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觀 察 者：

觀察日期：

觀察時間： 至

|  |  |
| --- | --- |
|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 觀察情形摘要敘述(以文字敘述觀察到實際情形，非寫指標) |
| **A-3 精熟任教學科領域知識** |  |
|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 A-3-2 有效連結學生的新舊知識 |
| A-3-3 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
| A-4-1 說明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
| A-4-2 有組織條理呈現教材內容 |
| A-4-3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念、原則或技能 |
| A-4-4 多舉例說明或示範以增進理解 |
| A-4-5 提供適當的練習以熟練學習內容 |
| A-4-6 澄清迷思概念，易錯誤類型；或澄清價值觀，引導學生正確概念\* |
| A-4-7 設計學習情境啟發學生思考與討論 (進行師生討論、小組討論、小組發表) |
| A-4-8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總結學習重點 |
|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  |
| A-5-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A-5-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略 |
| A-5-3 教學活動的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行 |
| A-5-4 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
| A-5-5 善用問答技巧（如提問、候答、傾聽、澄清、提示、轉問、深究、回應、兼顧不同層次問題、兼顧高低成就學生的反應等） |
| A-5-6 使用電腦網路或教學媒體有助於學生學習（含教具、圖片、補充材料、網路資源；宜大小適中、符合需求、內容正確） |
| A-5-7 根據學生個別差異調整教學（含個人或小組指導） |
| **A-6 善於運用學習評量** |  |
| A-6-1 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包括口頭或紙筆方式） |
| A-6-2 依據實際需要選擇適切的評量方式 （小考或家庭作業） |
| A-6-4 根據學生學習狀況或評量結果調整教學\* |
| **A-7 應用良好溝通技巧** |  |
| A-7-1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理（文字、符號、圖形） （筆順、簡體字、字體大小） |
| A-7-2 口語清晰、音量適中 |
| A-7-3 教室走動或眼神能關照多數學生 |
| A-7-4 師生互動良好 |

|  |  |
| --- | --- |
|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 觀察情形摘要敘述(以文字敘述觀察到實際情形，非寫指標) |
| **A-8 有效引導實驗或實作活動** |  |
| A-8-1 實驗器材或實作材料準備周延 |
| A-8-2 實驗或實作內容講解清楚（包括安全守則講解） |
| A-8-3 確實掌握實驗流程或實作步驟（含實驗器材操作正確） |
| A-8-4 引導學生正確蒐集數據或資料 |
| **B-1 建立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  |
| B-1-2 教室秩序常規維持良好 |
| B-1-3 適時增強學生的良好表現 |
| B-1-4 妥善處理學生的不當行為(如打瞌睡、偷吃東西、聊天、傳紙條、吵鬧、打架、作弊、走動、搶答等) |
| B-1-5 適時實施生活教育\* |
|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  |
| B-2-2 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 |
| B-2-3 教師表現教學熱忱 |
| B-2-4 學生能專注於學習 |

觀摩心得(可從主題呈現、教學策略、活動流程等部分撰寫)：

**觀察學生簽名：**

工具出處: 曾憲政、張新仁、張德銳、許玉齡、馮莉雅、陳順和、劉秀慧(2007)。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之研究。

10-8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服務暨實地學習

紀錄表

|  |
| --- |
| 學生姓名： 學號： |
|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
| 活動單位(學校、班級)：  |  |
| 服務/學習項目：□實地見習 □實地試教 □行政支援 □教育/課業輔導 □其他：  |
| 準備活動： □拜會機構相關人員  □場地探查  □教案/教材準備  □其他： |
| 學習活動簡述及要領 |
| **起迄時間**(○月○日○時/分~○時/分) | **學習內容**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回饋：** □學生進行工作前，有良好的準備度。  □溝通能力佳 □學生認真參與、積極投入 。  □學生間有高度團體合作 □希望學生能持續參與此服務方案。 □其他：  綜合評語：   共計 小時 承辦機構(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
|   |

（續下頁）

|  |
| --- |
| **學習活動紀錄及心得** |
| 一、學習現場情形照片 (1~2 張)： |
| (活動照片) | (活動照片) |
| 二、心得及省思(至少 200 字，包括學習內容、主要學習收穫、學習時的甘與苦、這些 經驗對我看事情、看學校教育、教育制度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中心指導教師意見回饋：□活動前準備(如教案、教材等)度佳。 □活動期間認真投入學習。 □活動中與實習單位/指導教師配合佳。□適時檢視活動進行情形並調整之。□心得撰寫認真、確實檢討。綜合回饋： 指導教師簽章： |
| 可列計時數： 認證章： |

**肆、教育專業學習活動規定及相關表件**

**三、講座/研習心得報告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專題講座/研習 心得報告**

 姓名： 學號：

|  |  |
| --- | --- |
| **時 間** | 民國 年 月 日 |
| **主 題** |  |
| **演講者(單位及姓名)** |  |
| **是否搭配本學期修習課程** |  □是：課程： □否 |
| **內容摘要及反思心得：**【兩者皆涵蓋，14 號字體，單行間距，至少 600 字】               |

【**備註**】 1.表格不敷使用時，請逕延伸撰寫。2.請於講座結束後**7日內**繳交至負責人(中心)。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中心填寫）

**陸、修畢師培應繳交資料**

**一、業界實習時數審核總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系所班級 |  | 開始修習教程學年度學期 |  |
| 任教科別 |  群 科 (專長) |
| 專門課程核定文號 | 民國 年 月 日教育部 字 第 號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二、業界實習時數**（各項時數紀錄須繳交如成績單、課綱、實習證明等相關證明以供佐證）

| **項次** | **開課學校及系所** |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時數** |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 --- | --- | --- | --- | --- |
| **1** | 學校：系所： | 課程： 教師： |  | ⬜同意採計　 小時⬜不同意(說明： ) |
| **實習(課程)期間** | **實習內容概述** | **附件說明** |
| 自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止 | 實習機構(營業登記字號)：實習內容：  |  |
| **2** | **開課學校及系所** |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時數** |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 學校：系所： | 課程： 教師： |  | ⬜同意採計　 小時⬜不同意(說明： ) |
| **實習(課程)期間** | **實習內容概述** | **附件說明** |
| 自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止 | 實習機構(營業登記字號)：實習內容： |  |
| **總計** | 業界實習時數：　 　小時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師資培育中心核准章** |
|  | 日期： |
| 備註:1. 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18小時業界實習之內容包括參訪學習、體驗、實作、見習、實習等類別。
2. 自105學年度開始修習教程之師資生，請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完成其規定之業界實習時數。
3. 除修習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或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餐旅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數或相關證明之外，擬於修習教程期間參與由本校系所安排相關業界實習者，須先事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准；否則時數不予採計。
4. 依105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570號函釋，業界實習範疇**不含補習班及各級學校**。
5. 師資生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證明時，應併同本表(含附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

 備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延伸使用。

**陸、修畢師培應繳交資料**

**二、「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數審核總表**

 一、學生基本資料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錄取師資生學年度學期 |  | 連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二、總認證時數（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  |  |  |  |
| --- | --- | --- | --- |
| 實地學習項目 |  | 時數 | 審核結果 |
| 見習 | 時 | □符合 | □不符合(說明： | ) |
| 試教(教學實習) | 時 | □符合 | □不符合(說明： | ) |
| 行政支援 | 時 | □符合 | □不符合(說明： | ) |
| 教育/課業輔導 | 時 | □符合 | □不符合(說明： | ) |
| 其他(如服務學習) | 時 | □符合 | □不符合(說明： | ) |
| 總時數： |
| 審核結果：* 通過
* 不通過：(需補救實習類別及時數)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
| 師資培育中心核准章 |  |
| 日 | 期 |  |

**陸、修畢師培應繳交資料**

**三、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程序及填寫說明**

1.若為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用，為免

 影響效力，本表不宜塗改，手寫修正處請蓋章。（表件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

 **2.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辦理流程**：

 (1)申請人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表，**填寫認

 定表。

 (2)若有部分科目無法查得成績，該欄成績請空白(成績由師培中心查核)；在他校修習

 之科目請依說明註記：修於○○大學。

 3.**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辦理流程**：

 (1)申請人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認定表。

 (2)認定表填妥後請連同成績單正/影本(**成績單上請用鉛筆圈出擬採認之科目及學**

 **分數**)及相關附件(如採認表正本、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 送至師培中心審查。

 4.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故

 已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可

 核發「教育學程證明書」、「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以上任一類課程未修畢者不可向中心申請核發。

 5.取得畢業證書後，請繳交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至本中心(若為取得碩士學位者，

 請學士+碩士一併繳交)。

 6.因加科須持有第 1 張教師證後始可申辦，故實習用專門課程認定請以實習科別申請

 ；於本學期畢業時可修畢第二領域專長者請再填寫1份：專門課程申請認定表。

 7.審查結果及完成證書之名單，本中心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陸、修畢師培應繳交資料**

**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申請表**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就讀(高餐)系所****班級** | **大 學：****研究所：** | **(高餐)學 號** | **大 學：****研究所：**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填寫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人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不含就讀高餐前抵免及高餐預修課程）認定。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教育部108.7.1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2288 號函同意備查 | **修業情形**(全按成績單資料填寫)（學分認定欄） |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分科教學實習/分科教材教法須與實習科別一致 | **學分** | **備註** | **學年** | **學期** | **已修習科目名稱**修習科目名稱與學分表科目名稱不符者請於：（1）前方加註（2）修畢於○○大學 | **學分** | **成績** |
| 教育基礎(4科選2科) | 教育概論 | 2 | 必修 |  |  |  |  |  |
| 教育心理學 | 2 | 必修 |  |  |  |  |  |
| 教育哲學 | 2 | 必修 |  |  |  |  |  |
| 教育社會學與法規 | 2 | 必修 |  |  |  |  |  |
| 教育方法課程(6科選4科)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 必修 |  |  |  |  |  |
| 教學原理與策略 | 2 | 必修 |  |  |  |  |  |
| 學習評量 | 2 | 必修 |  |  |  |  |  |
| 班級經營 | 2 | 必修 |  |  |  |  |  |
|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3 | 必修 |  |  |  |  |  |
| 學習科技與運用 | 2 | 必修 |  |  |  |  |  |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5科選4科) |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 2 | 必修 |  |  |  |  |  |
| 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2 | 必修 |  |  |  |  |  |
|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與實踐 | 2 | 必修 |  |  |  |  |  |
| 餐旅教育專題實務 | 2 | 必修 |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 | 2 | 必修 |  |  |  |  |  |
| 教育議題專題 | 2 | 必選 |  |  |  |  |  |
|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 2 | 必選 |  |  |  |  |  |
| 發展心理學 | 2 | 選修 |  |  |  |  |  |
| 中等教育綜論 | 3 | 選修 |  |  |  |  |  |
|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 3 | 選修 |  |  |  |  |  |
|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2 | 選修 |  |  |  |  |  |
| 餐旅國際教育 | 2 | 選修 |  |  |  |  |  |
| 餐旅美感教育 | 2 | 選修 |  |  |  |  |  |
| 創意思考數學 | 2 | 選修 |  |  |  |  |  |
| 閱讀理解策略 | 2 | 選修 |  |  |  |  |  |
| 綠色飲食課程設計 | 2 | 選修 |  |  |  |  |  |
| 校園人際關係 | 2 | 選修 |  |  |  |  |  |

附註：

一、 必修至少20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為必選以外，其餘至少修習1科，共3科6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含)以上(不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二、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三、 修習順序：

（1） 教育方法課程:須先修畢或同時修習教育基礎課程之任意一門，始可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中前5門課程之任何一門課程(即教學原理與策略、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或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先修畢或同時修習以下課程之一：(1)教學原理與策略；(2)課程發展設計；(3)學習評量。

（3） 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四、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教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其時數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 本表自108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陸、修畢師培應繳交資料**

**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各學科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高餐****系所班級** | 大 學：研究所： | **高餐學號** | 大學:研究所: |
| **採認科/****專長別** |  群 科/專長 | **適用版本** | 民國 年 月 日核定/補正(教育部 字第 號函) |
| **生日** | 民國年 月 日 | **填寫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本人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畢**專門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不含就讀高餐前抵免課程）認定。 |
| **說明：**1.請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填寫下列表項，並檢附**成績單正本**至師培中心辦理採認。2.適用版本依入學教育學程之年度選擇。3. 實際修習科目與對照表A、B欄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方式如下: (1)與A欄科目名稱完全相同，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A； (2)與B欄中某科目名稱完全相同(如B1)，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A(B1)4.若實際修習科目與學分表A、B欄中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差一字亦不行)，則須檢附相關證明：1. 在**本校**修習之科目-須檢附**經相關系所審查之科目採認表正本**，並在備註欄中註記「採認」；
2. 在**他校**修習之科目-須檢附**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查之科目採認表正本及原成績單正本(副本)**，並在備

 註欄中註記「修於○○大學」及「採認」。5.手寫修正處請蓋章。 |
| **擬認定課程**(按學分表上科目前後順序填寫，勿更動順序) | **修業情形**(全按成績單資料填寫)（學分認定欄） |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於A欄中選擇最相近一科) | **學分** | **學年** | **學期** | **已修習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備註** |
| 一)\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認定課程**(按學分表上科目前後順序填寫，勿更動順序) | **修業情形**(全按成績單資料填寫)（學分認定欄） |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於A欄中選擇最相近一科) | **學分** | **學年** | **學期** | **已修習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備註** |
| 五)\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_\_\_\_\_\_能力(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檢核：□已修畢擬認定科目之所有課程及學分。**  **□尚未修畢擬認定科目之所有課程學分，尚缺\_\_\_\_\_學分。** |